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 接見外賓原則

(106年6月15日版)

	外賓分類	接見原則
一	外交部、外館、駐臺單位或非在臺國際組織引薦之國外產官學研單位赴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單位接獲消息後，請先了解拜會旨趣及時程，並請外交部或外館單位正式發函或以傳真函告知本會。 2. 由本會國際處依函告內容，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安排相關參訪事宜。 3. 後續參訪行程安排及接待人員聯繫資訊等，請所屬單位逕復外交部或駐外館單位並副知本會。 4. 如有實質助益新南向政策或各項雙邊農業合作之交流成果，應另函告知本會有關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
二	由各國臺商會等組織請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協助接待之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單位接獲消息後，請先了解拜會旨趣及時程，並告知本會國際處。 2. 由本會綜合考量訪賓拜會目的，再告知所屬單位是否接受參訪，以及是否請申請單位正式發函以便安排。 3. 如有實質助益新南向政策或各項雙邊農業合作之交流成果，應另函知本會有關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
三	未經上述單位引薦之國外單位逕自聯繫擬赴本會所屬單位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由所屬單位逕自決定無需回報本會，如有必要，可請其先與我外館單位聯繫，俾利引薦安排。 2. 如有實質助益新南向政策或各項雙邊農業合作之交流成果，應另函知本會有關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
四	由我國私人企業或財團法人請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安排接待國外訪賓參訪	原則上由所屬單位逕自決定無需回報本會，惟倘有實質助益新南向政策或各項雙邊農業合作之交流成果，應另函知本會有關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
五	由我國大專院校或農漁會或相關協會請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安排接待國外訪賓	